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、三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提高學生英文程度，增進英文寫作能力，特舉辦英文作文比賽。

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參加學生：

1. 高二學生一英文績優，且經英文老師推薦者，始可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多 1 名。
2. 高三學生一由任課老師於各班遴選至少 1 名，至多 2 名代表參加。
3. 語文資優班—201 班至多 3 名參加；301 班至多 7 名參加。

(二) 日期、地點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5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12:00 截止，由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2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10 起
3. 比賽地點：圖書館 3 樓閱覽室



(三) 比賽時間：100 分鐘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內容佔 30%，結構佔 20%，文法佔 20%，修辭佔 20%，標點與拼字佔 10%。

(五) 獎勵：優勝前 6 名頒發獎狀鼓勵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決賽，若拒絕出賽將追回獎項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限以黑色墨水、筆尖較粗的筆書寫。

三、本辦法會同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訂定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請沿線撕開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、三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☐ 本班無參賽學生

英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本報名表請學藝股長於 9 月 3 日(星期四)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林小姐處。